

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 交往活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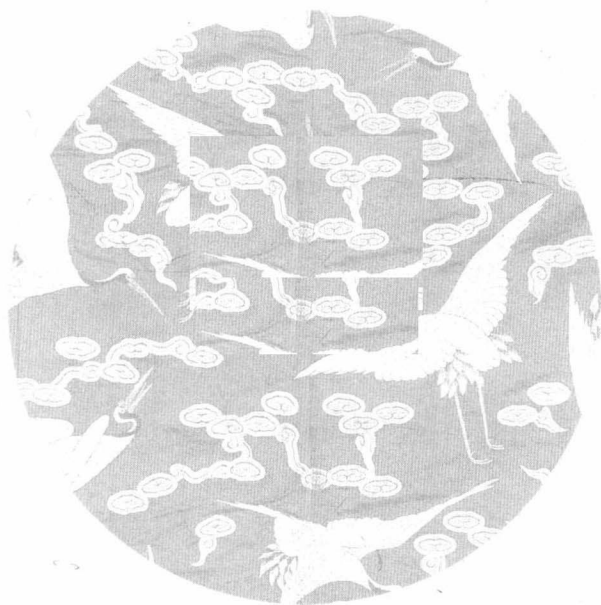
王志明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 交往活动研究

王志明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交往活动研究/王志明著.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458-1503-0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进士—关系—地方政府
—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5180号

责任编辑 解永健 邢 侠

特约编辑 华 丽

封面设计 汪 昊

本项目研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交往活动研究”(07JA770011)和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出版经费支持

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交往活动研究

王志明 著

出 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85,00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58-1503-0/D. 57
定 价 75.00元

目 录

绪 言	/ 1
-----	-----

第一章 乡居类型及其交往活动特点	/ 16
------------------	------

一、初仕候选期	/ 16
---------	------

（一）进士初仕的制度安排	/ 16
--------------	------

（二）进士初仕知县候选期分析	/ 18
----------------	------

（三）进士初仕候选期与官府交往行为	/ 21
-------------------	------

二、丁忧、“夺情”及丁忧乡居活动	/ 24
------------------	------

（一）丁忧与“夺情”	/ 24
------------	------

（二）营求“夺情”	/ 28
-----------	------

（三）丁忧时期交往活动	/ 32
-------------	------

三、终养及终养时期交往活动	/ 36
---------------	------

（一）清代终养制度	/ 36
-----------	------

（二）逃避终养	/ 38
---------	------

（三）借终养规避选官	/ 39
------------	------

（四）终养乡居活动事例分析	/ 41
---------------	------

四、休致、告病和一般事假	/ 42
--------------	------

（一）清代休致制度	/ 42
-----------	------

（二）清代告病制度	/ 43
-----------	------

（三）清代官员一般事假	/ 45
-------------	------

五、小结	/ 45
------	------

第二章 清代进士的城居乡居及相关问题 / 47

- 一、所取样本抽样率说明 / 50
- 二、关于城镇乡的区分标准问题 / 52
- 三、关于侨居、迁居问题及其统计分析 / 56
- 四、城镇乡居住地的省区差异 / 61
- 五、城镇乡居住地的朝代差异 / 66
- 六、家世与城镇乡的相关性分析 / 68
- 七、乡、会试中式间隔年与城镇乡的相关性分析 / 70
- 八、进士居住地主要城市 / 71
- 九、小结 / 75

第三章 乡居进士的教育活动 / 77

- 一、清代书院沿革与乡居进士创建书院活动 / 77
 - (一) 清代书院沿革 / 77
 - (二) 乡居进士创建书院活动 / 80
- 二、乡居进士出任书院山长 / 83
 - (一) 书院山长的激励与选任 / 83
 - (二) 教职兼书院山长 / 85
 - (三) 山长的待遇与徇私渎职 / 87
 - (四) 书院山长的幕僚性质 / 90
- 三、乡居进士的私塾教学活动 / 91
- 四、义学、社学、族学等教学活动 / 95
- 五、各省区乡居进士书院和私塾教学活动 / 101
- 六、小结 / 103

第四章 清代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上) / 106

- 一、嘉庆朝以前的武装活动与对敌态度 / 108

- (一) 对抗三藩 / 108
- (二) 对抗反清势力和盗匪 / 113
- (三) 对抗叛乱 / 114
- 二、抗击西方势力入侵 / 115
 - (一) 广东地方 / 116
 - (二) 其他地方 / 119
- 三、镇压陕甘和贵州少数民族起义 / 121

第五章 清代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下) / 126

- 一、太平军主要战区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 / 127
 - (一) 江西 / 127
 - (二) 安徽 / 129
 - (三) 江苏 / 131
 - (四) 浙江 / 134
 - (五) 湖南、湖北 / 136
- 二、捻军主要战区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 / 138
 - (一) 山东 / 138
 - (二) 直隶、顺天府 / 143
 - (三) 河南、陕西、山西 / 144
- 三、其他农民暴动区域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 / 147
 - (一) 广东 / 147
 - (二) 贵州 / 148
 - (三) 广西 / 150
 - (四) 福建、四川、云南 / 150
- 四、太平天国、捻军以后乡居进士的团练活动 / 152
- 五、小结 / 154

第六章 乡居进士为民请命事例 / 155

一、为民请命的典型人物 / 155

(一) 孙宗彝的典型事例 / 155

(二) 唐梦赉、张锡悻、杜镇、张禹玉 / 166

二、为民请命事例类别 / 168

(一) 制止横征暴敛 / 168

(二) 改革和减少漕粮征收 / 170

(三) 减省田赋 / 171

(四) 减省和均平差役 / 172

(五) 代输赋役 / 173

(六) 制止兵害 / 174

(七) 其他类案例 / 175

三、小结 / 177

第七章 乡居进士参与慈善事业 / 179

一、慈善活动家属成霖 / 179

二、倡导、策划、组织赈济灾荒 / 181

三、捐助钱粮赈济灾荒 / 185

四、建立义仓、社仓等 / 190

五、义葬、收养孤老、救助贫病、设义渡等 / 194

六、小结 / 196

第八章 乡居进士参与家族、文化、水利等项事业 / 197

一、参与家族社会活动 / 197

二、文化道德、公益工程类活动 / 213

(一) 文化和道德风尚类活动 / 213

(二) 公益工程类活动(以水利为主) / 224

三、小结 / 227

结 语 / 228

附表 各省区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 236

主要参考书目 / 303

后 记 / 307

表目

表 1-1	清代各朝进士首任知县常态候选期	19
表 1-2	清代各省区进士首任知县常态候选期	20
表 2-1	清代进士有居住地记录者科年及人数	51
表 2-2	清代各省区进士居住地记录者数量与样本比率	51
表 2-3	各省区进士城镇乡居住地	61
表 2-4	各省区进士城镇乡居住地比率	62
表 2-5	嘉庆至光绪朝(1802—1903)进士居住社区	66
表 2-6	嘉庆至光绪朝(1802—1903)进士三代家世	68
表 2-7	不同居住地进士乡、会试中式间隔年比较	71
表 2-8	嘉庆至光绪朝(1802—1903)进士主要居住城市	73
表 3-1	乡居进士兴建书院	80
表 3-2	教职兼任书院山长	86
表 3-3	各省区乡居进士讲学授徒事例统计	102
表 3-4	江西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36

表 3-5	江苏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42
表 3-6	山东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50
表 3-7	广东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56
表 3-8	浙江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61
表 3-9	福建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66
表 3-10	山西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71
表 3-11	陕西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75
表 3-12	直隶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79
表 3-13	湖南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82
表 3-14	安徽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86
表 3-15	贵州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89
表 3-16	湖北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91
表 3-17	广西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94
表 3-18	四川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96
表 3-19	甘肃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97
表 3-20	顺天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299
表 3-21	河南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300
表 3-22	奉天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301
表 3-23	云南乡居进士讲学授徒	302
表 5-1	江西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27
表 5-2	安徽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0
表 5-3	江苏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2
表 5-4	浙江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4
表 5-5	湖南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6
表 5-6	湖北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7
表 5-7	山东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39

表 5-8 直隶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43
表 5-9 广东乡居进士团练活动	147
表 6-1 乡居进士进言“桑梓利病”	176
表 7-1 乡居进士倡导、组织赈济灾荒活动	183
表 7-2 乡居进士捐银千两、谷千石以下赈灾事例	187
表 7-3 乡居进士建义仓、社仓活动	191
表 8-1 乡居进士捐置、经营族田为中心的活动	200
表 8-2 乡居进士置族田、建祠堂为中心的活动	202
表 8-3 乡居进士置族田及其他活动	205
表 8-4 乡居进士建祠堂及其他活动	207
表 8-5 乡居进士修家谱及其他活动	210
表 8-6 乡居进士家族慈善类活动	211
表 8-7 乡居进士捐建士子科考会馆活动	221
表 8-8 乡居进士兴修水利活动	224

绪 言

本书关于清代乡居进士与官府交往活动的研究，主要是探讨清代进士非任职时期的社会活动。此处“乡居”为象征意义，指远离官场和权力中心。明清时期绅士称“乡居”，也多是标榜不攀接权贵，并非都实指不在城市而在乡村生活。中国城市如省城、府城、县城都是官衙所在地，大多城市又是商业贸易中心，与权、钱密切相关，追求权势和金钱与儒家文化传统相悖，故而绅士乐于称“乡居”。在明末清初易代之际，“乡居”还有不与清廷合作的引申含义。^[1]

清代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较强，各级官府掌控着广土众民，乡居进士的各项社会活动都程度不同地与官府有联系，而真正居于乡且疏离官府的“乡居进士”极少，题名“与官府交往活动”，意在强调官方的主导性和“在野”士人的权力依附性。

本书属于绅士研究范畴。论者一般认为有科举功名者入仕为官，出仕或未曾入仕为绅。本书所探讨的“乡居进士”，主要取向不在任职时期的进士行为，属于“绅”的性质。清代的科举考试制度最为完备，其所造就的“绅士”是社会特权阶层和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对于中国绅士，不同视角下又有“乡绅”“缙绅”“士绅”“精英”“名流”等多种称谓。

清代科举造就生员、监生、贡生、举人、进士不同等次的功名，最高为进士，为数极少。清帝国年均所产进士约百人，有清一代进士总数约 27000 人，

[1] 参见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态与消极行为——不入城、不赴讲会、不结社》，《明末清初思想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4 页。

他们基本都能补用从七品以上的文职官员。举人和贡监生入仕者较少,大量生员则几乎未入仕途。进士学衔和官位最高,但他们在候补、退休或假期的“乡居”期间,则无疑充当了上层绅士的角色,进士阶层的上层绅士属性是学界公认的。

中国绅士与社会问题的研究最早见于1948年费孝通、吴晗领衔撰写的小册子《皇权与绅权》,^[1]书中汇集了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和史学家吴晗及其“中国社会结构”讨论班学生的论文,此后日本和欧美汉学界也关注这一问题,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学者基于对社会转型的探讨,又兴起了这一研究的热潮。可见中国绅士问题研究已有60余年的历史,理论和方法精彩纷呈,其中以西方“国家与社会”的二分法观点影响最大。本研究采用实证和计量的方法,根据传记资料先整理出清代乡居进士有哪些主要社会活动,再由这些活动分析乡居进士的政治和社会功能,并检讨已有理论的局限性。清代举人约有137000之多,贡监生以下功名人数以百万计,更难穷尽资料,进士人数则相对较少,而人物传记资料又较多,因此以有进士身份的绅士为中心来探索绅士问题,在人物和案例的选取上有较大的便利,统计概率更高。

二

本书所采用的资料主要为各类进士传记、履历、年谱,核心资料为国家图书馆编《地方志人物传记资料丛刊》(简称《方志人物》)。本书所引主要资料的版本及缩写情况见书末“主要参考书目”,引用频次少的资料版本见随文脚注)。该《丛刊》选取了全国有代表性的地方志近3000种,内容包括方志中各类人物传记,如名宦、乡型、乡宦、仕进、孝友、节烈、耆旧、寿民、方技等,以及与人物有关的各类表志和艺文志,金石志中的墓志、碑记、传谥等,举凡与人物有关的内容,《丛刊》尽数囊括其中,是迄今为止搜集资料最全面的大型人物传

[1] 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

记资料汇编之一。本书完成初稿时《丛刊》已出版《西北卷》《东北卷》《华北卷》《华东卷上编》，计178巨册。此外，本人还酌情选取台湾成文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方志丛书》（简称《方志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今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和巴蜀书社三家联合出版的《中国地方志集成》（简称《方志集成》），各有数千册数千种方志。《方志人物》的《华东卷下编》175册现也已出版，为江苏、安徽、上海等地方的方志人物，这些资料为《方志丛书》《方志集成》两大书系几乎涵盖，故无需再查录补充。对大部头资料如《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国朝耆献类征初编》等书也选择检阅。虽然清代的资料无法穷尽，如《方志集成》不断连续出版，各大图书馆也争相出版馆藏珍稀方志，仍有可利用的余地，但是本书的资料积累已基本构建了文献所展示的清代乡居进士活动概貌，从社会学统计概率而言可以立说。

乡居进士的哪些活动才是本书认为要考察的呢？当然是具有社会意义、与官府权力有关的活动，诸如书院讲学、团练御敌、为民请命、慈善和家族活动等，至于仅仅是居家“课子孙”、纯粹私人研究著述、逍遥山水等真正“独善其身”的活动则不在本书的选取之列。

进士传记是按照传统儒家价值观写就的，是经那个时代筛选的记忆。忠君报国为至高道德标准，大量的进士传记都突出其在职任时的功绩，非任职时期的“乡居”活动则鲜有记录，官职外的社会活动也是以国家意识形态和道德标准作为取向。有关私利的交往活动，传记绝口不提，其实有史可据，例如：

徐乾学，江苏昆山人，康熙九年（1670）进士。著名理学家，官至刑部尚书。在其丁忧乡居时，竟以胁迫手段逼债得赃款3100两银，其子孙党羽在江苏昆山等地也为非作歹，祸患乡里。^[1]

王士俊，贵州平越人，康熙六十年进士。官至兵部尚书，为雍正时权臣，乾隆二年（1737）削职还里。乾隆六年王士俊占瓮安县民罗氏墓地，纵仆毆民，

[1] 参见王家范：《徐乾学被告案史料补缀》，《社会科学》2006年12期，第113—119页。

被殴者自尽，副都御史仲永檀会同云贵总督张广泗秉公办案。^[1]

覃远璫，湖南石门人，咸丰三年（1853）进士。官至按察使，传记多颂扬他的军功和清廉。但《清实录》则记述他在光绪八年（1882）丁忧乡居时，与生员龚万玖结伙贸易，并有勾结官府诬陷龚万玖之嫌。^[2]

在明清时代，乡居进士普遍都为私利请托官府。如庄元臣，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湖州府南浔镇人。先事农业，中进士后搬到镇上，留下大量珍贵的生活资料记录。他关心的主要是自家的利益和面子。为了儿子考上生员，亲自写信给知县。^[3]

为禁止乡居官员的交结营私活动，康熙二十五年皇帝曾颁谕旨：“其告假、终养、丁忧之科道官员，有不安分自守，包揽钱粮、干预词讼、侵害小民，并遍游各省生事，晋谒督抚，挟诈有据者，令该地方官申报督抚题参。”^[4]科道官多是进士出身，此谕不是空穴来风，可见乡居进士者中必有一些劣绅。特别是那些人脉兴旺的高层官员于乡居时，其交接营私的机会更多。如杨际春，福建侯官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进士。由光禄寺卿告归，贫而好交游，福建总督刘韵为其旧僚属，有盐商以千金托他向总督说一句情面的话，遭到拒绝。^[5]在高层政治斗争中失意者，其乡居的“劣迹”则多被暴露无遗。如湖北大冶人余国柱，顺治九年（1652）进士。康熙时与大臣明珠结党，曾官至江苏巡抚。因明珠受冷落，他被“放归田里”。被黜后余国柱并未回湖北故里，而是“挟輜重往江宁省城，购买第宅，广营生计，呼朋引类，垄断攫金，借势招摇”，被赶回原籍。^[6]但乡居进士正

[1]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4册第10347—10350页。

[2] 《清德宗实录》卷一五二，光绪八年九月下壬寅，《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4册第147页。

[3] （日）滨岛敦俊：《明代中后期江南士大夫的乡居和城居——从“民望”到“乡绅”》，复旦史学集刊第三辑《江南与中外交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页。

[4]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六《吏部·处分例·馈送嘱托》，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册第234页。

[5] 民国《闽侯县志》《列传五上》，《方志人物》华东卷上第76册第72页。

[6] 《清史列传》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册第541页。

当谋利行为有时也得到皇帝的认可。进士选入庶吉士后,清闲而俸禄少,部分人“实因资斧不给”,托病假回籍营生,如书院讲学等报酬比俸禄丰厚。嘉庆皇帝说只要如实禀报情由,可以适当延长假期,不必托病假。^[1]

三

乡居官员以“不入官府”“不入城市”“居乡安静”为美德,如康熙帝在南巡中称赞苏州乡居进士汪琬“居乡安静,不预外事”,特赐御笔手卷。^[2]康熙帝甚至告诫乡居进士不可交接官府,如山东益都人冯溥,顺治三年(1646)进士,官至吏部右侍郎。请老归里时,康熙帝特赐礼物,并告诫冯溥:“朕闻山东之仕于朝者,大小固结,彼此援引,凡有涉于己私之事,不顾国家,往往造为议论,彼倡此和,务使有济于私而后已。又闻其乡居多扰害地方,朕皆审知其弊。冯溥久在禁秘之地,归里后可教训子孙,务为安静,副朕优礼之意。”^[3]可见“交接官府”多是贬义,指为私利巴结权贵。皇帝要求乡居者“安静”,除限制其非法营私外,更重要的是要他们对朝廷永远忠诚。如福建进士余甸以耿介闻名,晚年乡居专心治学,雍正时观风整俗使刘师恕查知他集有唐人诗句“有官只作山人老,平地能开洞穴幽”诗句,便上报他有“怨望”,认为这当然是不能安静的表现。^[4]但只要目的是忠于朝廷,哪怕天翻地覆的事件也算不得“不安静”。如康熙五年山东著名的“黄培诗案”,即由顺治六年进士、即墨人黄元衡终养乡居时所为。翰林黄元衡告发本乡本宗人黄培私自刻印并收藏有“悖逆”的诗文,酿成清代著名文字狱。黄元衡因此受重用,官至侍读,为皇帝近要。^[5]皇帝为使乡居进士尤其是曾居高位者“安静”,还略施一些笼络手段,如康熙、乾隆“南

[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二《吏部·处分例·京官给假》,第2册第189页。

[2]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册1194页。

[3] 《类征》卷三,《清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136册第378—379页。

[4] 乾隆《福州府志》卷五十七,《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72号第1116页。

[5] 《亭林文集》卷六《补遗》,《词林辑略》卷一,《清代传记丛刊》第16册第15页。

巡”时走访旧臣家，赏赐“接驾”的乡居进士，^[1]请乡居者参加粉饰太平的“千叟宴”。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举办“香山九老会”，特邀康熙六十年进士、浙江嘉兴人钱陈群参加，钱陈群由侍郎乡居，时年76，“赐杖于朝，太后赏缎匹素珠等物。二十二日到太后宫行礼，再赐缎子六匹”。^[2]

可见居乡“安静”有两层含义，一层是不营私利，另一层是不“犯上”。为表示“安静”，有些乡居者甚至躲避交往上级，例如：

王天鉴，直隶宣化府万全卫人，顺治三年进士。由河西道谢病归，乡居25年不出。门人萧惟豫任直隶学政，“按上谷，公不与通”，王天鉴也从不以自己弟子请托通关节科考。^[3]

梁熙，河南鄢陵人，顺治十二年进士。由云南道监察御史归田后，“孤介自持，不接当事”。同年进士王日藻任河南巡抚时，“馈问极致，一无所受”，托言“生有癖性，酷爱古帖”。^[4]

罗孙耀，广东顺德人，顺治十五年进士。由贵州都匀推官告归，两广总督吴兴祚经顺德求见，以病辞。同年陈肇昌任广东学政，避而不见。^[5]

吴本植，直隶安平人，顺治十五年进士。由侍讲学士病归。在职任时曾袒护性情憨直的博士羊琦，使其不被排挤。后羊琦由部郎外任并陞金事，“迂道过其居，求一见，卒不许”。^[6]

[1] 如江苏长洲人汪琬，顺治十二年进士。由编修乡居，康熙二十三年南巡召见时“赐点心二盘”，并谓：“汪琬久在翰苑，文名甚著，近又闻其居乡不与闻外事，是诚可嘉，特赐御书一轴。”《年谱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76册第521页。又如蔡升元，康熙二十一年进士。浙江德清人，由中允终养，康熙四十二年迎驾嘉兴，得旨：“蔡升元在讲筵甚久，家计甚贫，赐银六百两为葬亲费，事竣即来京。”（清）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六《圣祖赐蔡升元葬亲因》，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62—763页。

[2] 《年谱丛刊》第93册第431—433页。

[3] 《类征》卷二百五，《清代传记丛刊》第157册第809—815页。

[4] 《类征》卷一百三十四，《清代传记丛刊》第150册第263—267页。

[5]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二，《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至1989年，第3册第343页。

[6] 同治《畿辅通志》卷二百四十三，《方志人物》华北卷第9册第251页。

隋铨，山东寿光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士。终身不仕。知县周明道到其家咨询时事，辞不见，条举十余事具册以对。^[1]

郝琪，山西榆次人，康熙五十二年进士。由知县辞归任教授，不结交当道。同年进士蒋洞上任山西布政使，初来时顺道见他，郝琪“辞不见，匿暗室。蒋公搜出大笑，语尽日乃辞去”。^[2]

黄琰，湖南善化人，雍正五年（1727）进士。由同知归里。因与名士方苞交好，地方官员多求见，他“杜门谢客，惟长沙守吕肃高来，则一见”。因为长沙吕知府也是方苞故人。^[3]

何惠群，广东顺德人，嘉庆十四年（1809）进士。由知县丁生母艰归，乡居20年杜足公门。林则徐中举时，何惠群是分房阅卷官，对拔识林则徐有功。林则徐典试江西，“惠群以房官见知”。后来“则徐督粤，屡招仅一见”。^[4]

张恕琳，山东掖县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进士。由编修归里教书谋生，“守令慕其品，或造庐请谒，率谢不见”。^[5]

四

事实上，清廷在一定程度上许可地方官与乡绅的往来，但交往原则是“礼法兼备”。雍正权臣田文镜、李卫编纂的《州县事宜·待绅士》开宗明义写道：“绅为一邑之望，士为四民之首。”但地方官与绅士交往有隔阂，“在绅士与州县，既不若农工商贾，势分悬殊，不敢往来。而州县与绅士，亦不若院道司府，体统尊严，不轻晋接”。绅士优劣不等，处理的原则是“礼法绳之”。以法绳之

[1] 咸丰《青州府志》卷四十七，《方志人物》华东卷上第17册第616页。

[2] 民国《榆次县志》卷十七，《方志人物》华北卷第46册第449页。

[3] 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七十六，《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至2002年，第665册第421页。

[4]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三《何太清》，《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号第3册第360页。

[5] 光绪《四续掖县志》卷六，《方志人物》华东卷上第24册第766—767页。